

113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成人組) 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 一、宗旨：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公園網球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六、贊助單位：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讓心放蕩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113年6月8日至9日（星期六至星期日，AM 8：30開賽）
- 八、比賽場地：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 九、比賽用球：Slazenger比賽用球。
- 十、競賽項目：
 - （一）男子單打、雙打 20歲組（9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二）男子單打、雙打 40歲組（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三）男子單打、雙打 50歲組（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四）男子單打、雙打 60歲組（5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五）男子單打、雙打 70歲組（4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六）男子單打、雙打 80歲組（3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七）女子單打、雙打 20歲組（9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八）女子單打、雙打 35歲組（7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九）女子單打、雙打 45歲組（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十）女子單打、雙打 55歲組（5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可跨組報名，每人報名兩組為限，單雙各一。
- 十一、參加辦法：
 - （一）設籍臺中市籍滿三個月之市民，皆可報名參加。
 - （二）參賽人數：各組報名人數最多32位。
- 十二、比賽辦法：
 - （一）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 （二）制度：個人單打賽依據報名人數多寡決定之。
 1. 單敗淘汰制。
 2. 每場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
 3. 種子依112年市長盃之名次順序安排。
例：1-8名，依序安排前8種子，如遇缺額，由9-16名抽籤決定。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 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
 - （二）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網址：www.tcten.com.tw
電話：04-2292-3598 傳真：04-2292-3511
 - （三）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現場繳交報名表、報名費）
 2. 掛號報名（以郵戳時間為報名順序、包含報名費）
 3. 傳真報名（報名費繳交）

※郵寄及傳真者須於報名表送出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四) 報名費單打每人300元，雙打每組300元，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

※為鼓勵70歲組、80歲組別選手之運動精神，免報名費即可參加。

(五) 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5天辦理，未請假且未出賽者仍須繳交報名費。

十三、抽籤會議：(一) 時間：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三)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一) 各組優勝者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依各組人數 六名(組)以上取前三名，第三名為並列第三。

四名(組)以上取前二名。

三名(組)以上取前一名。

十五、附則：(一) 球員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二) 球員須攜帶身分證、健保卡貼有照片之證件以便查驗。

(三) 各參加比賽球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四) 裁判規定：準決賽開始每場比賽派裁判一人擔任主審，其餘皆為巡場裁判。

十六、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